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1
2 申 訴 人 : ○○○
3 出 生 年 月 日 : ○年○月○日
4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○○○
5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 : ○○○
6 住 居 所 : ○○○
7 原 措 施 學 校 : ○○○
8 法 定 代 表 人 : ○○○

9
1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暨中
11 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令核定「記過一次」等處分，向
12 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13 **主 文**

- 14 一、申訴有理由。
- 15 二、原措施學校民國(下同)114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令暨
16 114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「記過一次」等處分，均
17 應予撤銷。
- 18 三、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19
20 **事 實**

- 21 一、緣申訴人為○○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「原措施學校」)教師
22 兼○。緣伊分別涉於：(一)系爭事實一即原措施學校○年○

1 月○日調查報告(5)略以，○年○月○日午前指摘學生「容
2 貌焦慮」等語(見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調查報告第 42 頁
3 至第 43 頁，下稱原調查報告)；(二)系爭事實二即原調查報
4 告(6)略以，同日午前於原措施學校預演中，公開指摘等情
5 (見原調查報告第 43 頁至第 45 頁)；(三)系爭事實三即原調
6 查報告(7)略以，同日中午對數名學生語出「你是抓狂」、「我
7 到底要付你們多少錢，你們才肯把口罩脫下來」等語(見原
8 調查報告第 45 頁至第 48 頁)；(四)系爭事實四即原調查報
9 告(9)略以，同年月○日午前，持手機對同學錄影等行為(見
10 原調查報告第 49 頁至第 53 頁)；(五)系爭事實五即原調查
11 報告(10)略以，同年月○日對同學稱將請導師前往校長室等
12 語(見原調查報告第 53 頁至第 56 頁)。嗣原措施學校成立調
13 查小組後於同年○月○日完成調查報告，復於同年○月○日
14 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，決議同意原調查報告內容與結論，而
15 於同年月○日召開成績考核會，並決議略以考量申訴人乃係
16 初犯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
17 核辦法)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9 目，認申訴人構成「(九)
18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
19 實。」建議予以申誡一次處分。惟經原措施學校以○年○月
20 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報彰化縣政府准予備查，經彰化縣政
21 府以○年○月○日府教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認以「上開審議會
22 議結果均與調查報告建議不符」等語，再經原措施學校於同

1 年月○日召開考核會，並決議改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
2 1 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復以考核辦法
3 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「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
4 之事項」，予以記過一次決議，原措施學校乃作成○年○月
5 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令，申訴人於同年○月○日收悉後不服，
6 於同年月○年○月○日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復於同年月○
7 日收受申訴書在案。

8 二、申訴人申訴要旨

- 9 (一) 系爭事實一部分：伊就「容貌焦慮」一語，確實有該陳述，
10 惟係並未針對特定人講，其考量乃在於鼓勵孩子，上台前
11 取下口罩，展現自信等情；
- 12 (二) 系爭事實二部分：伊否認有何公開指摘之情；
- 13 (三) 系爭事實三部分：伊否認有何「你是抓狂」、「我到底要付
14 你們多少錢，你們才肯把口罩脫下來」等語；
- 15 (四) 系爭事實四部分：肇因於是日撥打內線電話後，當時前往
16 該班，為求自保，稍微錄了一下，果然看到學生起身，伊
17 承認有持手機錄影，惟並沒有針對特定人，並坦承使學生
18 觀感不佳，嗣後自我省思，如當時委請另一名老師來看較
19 妥適；
- 20 (五) 系爭事實五部分：認以當時係因伊看到學生在訂正作業，
21 爰略以我們就到校長室，就讓校長知道這情形等情；
- 22 (六) 檢舉人乃係被行為人之導師，所述並非事實，且有煽動之

1 情，復灌輸學生申訴人之負面形象等情；

2 (七) 申訴人到會補充陳述略以：伊雖有講容貌焦慮、手機錄影，
3 然並無羞辱學生之言詞，但造成不好感受將自我反省，而
4 本意並非貶低學生，說者無心聽者有意，且伊並無教學之
5 事實，而伊跟學生關係不錯，溝通沒有障礙，同學○年級
6 之前，完全沒有問題，○年級之後，發現孩子們的眼神有
7 點像看到瘟神，伊承認做得不好，伊否認有何教學不力或
8 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礙難認同，並主張緊急避難，
9 原措施違反比例原則，且懲處前並未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
10 會，嗣原措施學校始於同年○月○日考核會給予陳述意見
11 等語；並主張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
12 字第○○○號令暨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
13 「記過一次」等處分，均應予撤銷。

14 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

15 (一) 原措施已於○年○月○日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，其瑕疵
16 已補正；

17 (二) 原調查報告之調查小組所為判斷乃係行政法所揭判斷餘
18 地，應給予高度尊重；

19 (三) 原措施給予記過一次處分，符合法定之比例原則，並無違
20 誤等語；

21 (四) 到會補充陳述略以：本件原措施學校之調查報告係建議
22 專案輔導，考核會原決議申誡一次，嗣因故始而決議記過

1 一次，又嗣後已補正陳述意見等情。

2 理由

3 一、按「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
4 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
5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6 二、次按，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
7 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
8 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
9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揭載在案。

10 三、第按，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並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
11 之懲處，雖應予尊重。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、
12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、或其判斷、評量是否以錯誤
13 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、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、法律概
14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、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
15 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、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
16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，予以審查。

17 四、經查，本件申訴事件：

18 (一)查原措施學校所為系爭處分，先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考
19 核會，並決議略以考量申訴人乃係初犯，依公立高級中等
20 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第 6 條第 2 項
21 第 6 款第 9 目，認申訴人構成「(九)其他依法規或學校
22 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」建議予以申

1 誠一次處分，再經原措施學校於同年○月○日召開考核會，
2 並決議改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教學不力或不
3 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復以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
4 款第 11 目「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」，予以記
5 過一次決議，原措施學校乃作成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
6 ○號令。果此，值此期間，均未給予申訴人其陳述意見之
7 機會，難謂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本文之規定，而臻於
8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雖嗣於同年○月○日給予申訴人陳述
9 意見之機會而予以補正，惟難謂無暇可指，合先敘明。

10 (二)次查，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
11 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；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
12 形者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…；懲處分記大過、記過、申
13 誡；其基準規定如下：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大過：…
14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記過：… (二) 有不當行為，致損
15 害教育人員聲譽。…(四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
16 致損害加重。…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…… (二)
17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週，有具體事實。… (五) 有不
18 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前項各款所列…記
19 過、…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」
20 觀諸考核辦法，教師之懲處，應就教師違失情節及嚴重程
21 度，有所區別。卷查，本件原措施學校雖認以申訴人構成
22 系爭事實一至五之違誤，先經決議給予申誡一次，嗣又決

1 議易為記過一次。惟查，本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認定申訴
2 人之行為有違反相關法規，並決議予以懲處，縱雖非無據，
3 惟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就「是否懲處申訴人」、「懲處
4 種類」、「懲處額度」進行無記名投票，其中就懲處種類，
5 第二次考核會決議僅有「記過」處分進行投票，並未將「申
6 誠」列為懲處項目，此為有利於申訴人之事項，本於客觀
7 性義務，亦宜允為妥適評議，再予敘明。

8 (三) 況查，細繹教師法以觀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
9 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，參以同法條
10 項第 2 款所定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」得知，所謂教學不力
11 或不能勝任工作者，自須與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二者等量
12 齊觀。亦即，所謂不能勝任工作之情為情節重大，始得予
13 以適用本條款；再查，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
14 目規定「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實」，核其性質
15 乃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乃為概括條款，而參以同條項款各目
16 類如：第 3 目規定略以「體罰、霸凌」，並「造成學生身
17 心傷害」，難謂非無構成刑法利用權勢傷害罪；第 8 目規
18 定略以「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」，難謂非無涉刑法偽造文
19 書罪；第 10 目規定略以「遲延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」，
20 對於學生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之犯罪為怠忽職守
21 等情。由是以觀，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
22 規定「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實」，勢與同條項

1 款各目之情形，須有等量齊觀之情形，始有其適用之裁量，
2 而非形式上一經構成違反教育法令規定即有適用之虞，此
3 尤參考核辦法同條項第 6 款第 10 目所定尚須有「情節輕
4 微」為其要件自明。然查，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考核
5 會既認以「考量學生當下心裡確有不適，惟經師長們稍加
6 排解後尚無其他異狀」（見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○年○
7 月○日成績考核委員會紀錄）等情，縱認屬實，又何以認係
8 構成「不當管教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」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
9 2 項第 5 款第 3 目）有其等量齊觀之「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
10 令規定之事項」（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），
11 甚若不構成「不當管教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未改善」（考
12 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8 目）而有仍並未改善之情。
13 質言之，設若本件申訴人事後有其改善，即便適用「不當
14 管教，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未改善」亦非無礙難該當之情
15 事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，何以逕為適用較重即考核辦法第
16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之規定，就此部分，非無再事研
17 求之餘地，敦請斟酌有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。

18 (四) 末查，本件原措施學校依法成立調查小組，並費時調查暨
19 依法召開考核會，殊值肯定。惟系爭事實一至三部分，核
20 申訴人同一天所為，姑不論是否成立不當管教，既係同一
21 天所為，是否得為評價為接續一行為，非無再事研求之餘
22 地；另查，系爭事實二即原調查報告(6)部分，所認「公開

1 指摘」乙節，係指申訴人何者言行，或須具體敘明，俾符
2 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併此陳明。

3 (五)依此，本件或因正當法律程序、適用法則不當、明確性原
4 則與比例原則等情，敦請原措施學校允宜再予斟酌，以為
5 適法，俾符法制。

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7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8

9

10

11

12

1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8 日

14

15

16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
17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